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5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高里掌路1号
院3号楼

北京铭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关于更正请求决定的通知书 (PCT 细则 91.3(a)和(d))

发 文 日 (日/月/年) 11. 09 月 2018 (11. 09. 2018)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MSP1711364WI	答复期限 无 但是, 见下面最后一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5481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3. 05 月 2018 (03. 05. 2018)
申请人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p>通知申请人,本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了申请人向本单位提交的国际申请/其它文件中明显错误的更正请求并决定:</p> <p>1.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更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申请人所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在以下范围内*:</p> <p>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国际检索目的, 该更正将会或已被考虑 (细则 43.6 之二 (a))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未被考虑, 原因是该更正是在本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被本单位许可的。(细则 43.6 之二(b))</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许可全部或部分更正, 理由如下*:</p> <p>本通知书副本和申请人提出的更正请求的副本已经寄给受理局和国际局。 *如果更正请求被全部或者部分拒绝, 自拒绝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月之内, 且在缴纳特别费用的条件下,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将更正请求、本单位拒绝更正的原因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简短意见陈述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见细则 91.3(d), 特别费用的数额见 PCT 申请人指南第 1 卷, 附件 B2(IB)。</p>	
ISA/CN 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受权官员: 孙薇薇 电话号码: 62412076